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山市人民政府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履约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加强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约定，有关事项尚需双方共同落实，合作协议约定事项的后续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

2.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 乐山市人民政府，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上级机关，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24%股权）100%股权。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公司 14.52%股权）。

（二）协议的签署

《关于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绿色电网促进乐山“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由乐山市人民政府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成都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乐山市人民政府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意向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中涉及到公司的主要内容

1. 按照乐山市“十三五”电网规划，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积极构建结构合理、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的乐山电网网架，统筹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乐山市人民政府按照输电“一张网”原则，积极做好电网规划与地方各类规划的有效衔接，全力推动规划项目落地，科学引领乐山电网建设。

2. 为服务工业集中区及县域经济发展，提高“一总部三基地”和供区内等区域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支持趸售区 220 千伏建设。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精准扶贫等多种方式，加大乐山市农村电网建设投资，全面解决农村低电压问题，在农网改造项目和资金安排上向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区重点倾斜。

4. 双方支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壮大，全力支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十三五”期间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十三五”电网规划落地。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的电网建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电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加强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约定，有关事项尚需双方共同落实，合作协议约定事项的后续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乐山市人民政府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署的《关于加快建设坚强智

能绿色电网促进乐山“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